

公司代码：601139

公司简称：深圳燃气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总股本（利润分配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为准）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利润分配预案须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燃气	60113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玺	谢国清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深燃大厦	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深燃大厦
电话	0755-83601139	0755-83601139
电子信箱	yangxi@szgas.com.cn	xgq@szgas.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主营业务：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包括城市燃气、上游资源、综合能源、智慧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经营模式：

2020年起，以子公司华安公司全面运营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公司收购深燃热电为标志，公司正式进入天然气上游资源供应和天然气热电联产领域，为了更好地描述公司业务情况，公司将业务重述为城市燃气、上游资源、综合能源、智慧服务四大板块。

(1) 城市燃气

具体指城市管道燃气业务，该业务为特许经营业务，目前已在广东、广西、江西、安徽、江苏、浙江、云南、湖南、湖北、河北等13省（区）拥有57个城市（区）管道燃气经营项目。目前公司管道燃气气源为天然气，在深圳地区，公司从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广东大鹏、太平洋油气有限公司等气源方采购天然气向用户销售；在深圳以外地区，公司从中石油、中石化、中

海油以及所在地区省管网公司等气源方采购天然气向用户销售。燃气销售价格和相关服务价格受到所在地政府物价监管部门的监管。

(2) 上游资源

1) 液化天然气批发。由子公司华安公司从国际市场采购进口液化天然气，通过槽车和管道销售给客户。

2) 液化石油气批发。由子公司华安公司从国际市场采购进口液化石油气，通过槽船和槽车批发销售给客户。

3) 瓶装液化石油气零售。由子公司深燃石油气公司将采购的液化石油气运送到储配站进行储存、灌瓶后，销售给深圳市的居民客户和工商客户。

液化天然气批发、液化石油气批发和零售业务均为完全市场化业务，价格随行就市。

(3) 综合能源

由控股子公司深燃热电购入天然气发电并供热，向南方电网销售电力，向周边工商业客户等销售蒸汽；由公司结合客户需求，向客户销售冷、热、电、氢等综合能源。

(4) 智慧服务

1) 增值业务。由公司向用户销售燃气保险、燃气具、燃气表等相关周边产品。

2) 信息化服务。由控股子公司赛易特公司向燃气等公用事业企业提供信息化咨询和建设服务。

3. 行业情况说明

(1) 天然气

天然气是优质高效、绿色清洁的低碳能源，并可与可再生能源发展形成良性互补。近年来，中国加快推进能源结构调整，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以燃料清洁替代和新兴市场开拓为主要抓手，大力推进天然气在城镇燃气、工业燃料、燃气发电、交通运输等领域的大规模高效科学利用，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占比显著提升。到 2030 年，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占比将提高到 15%左右，天然气消费将保持中高速增长。

管道天然气作为城镇居民生活的必需品和工商业热力、动力来源，行业周期性弱，是城镇化和人民生活水平提升的主要标志之一。随着中国城镇化、乡村振兴、“煤改气”、“瓶改管”的持续推进，管道天然气的整体发展环境将持续优化，应用场景将进一步丰富。

(2) 液化石油气

随着中国城镇化的推进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正在逐步转为使用管道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在城市燃气中的应用将呈逐步下降趋势。但从日本、台湾、香港等国家和地区城市燃气的发展经验来看，瓶装液化石油气将与管道燃气长期共存，中国城镇燃气行业将逐步形成管道天然气为主、瓶装液化石油气为辅的供应格局。同时，随着化工产业的发展，液化石油气将在石油化工领域得到更广泛的应用。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25,514,236,010.61	23,215,754,677.81	9.90	19,712,419,073.18
营业收入	15,014,814,569.43	14,025,273,714.19	7.06	12,741,389,91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1,400,281.94	1,057,831,208.63	24.92	1,030,929,80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1,226,072,264.55	1,032,690,019.23	18.73	981,320,745.60

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818,970,836.60	11,019,954,427.04	7.25	9,196,961,03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7,639,210.43	2,445,445,795.16	23.81	1,854,679,385.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37	24.32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37	24.32	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5	10.47	增加1.08个百分点	11.7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833,284,055.53	3,539,491,500.01	3,700,780,918.68	4,941,258,09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073,176.20	441,099,509.03	433,756,553.27	229,471,04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7,369,485.40	385,276,925.41	417,132,421.87	206,293,43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07,243.68	889,946,984.77	1,865,241,769.63	292,257,699.7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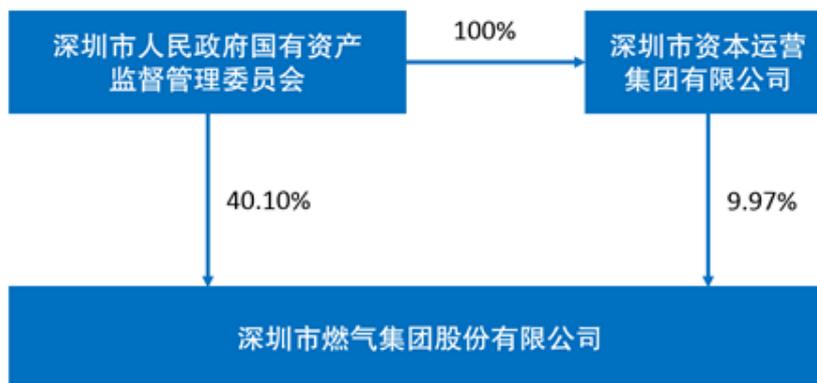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4,31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2,71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份数量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6,812,994	1,153,583,786	40.10	0	无	0	国家
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	0	470,610,934	16.36	0	无	0	境外法人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86,812,994	286,812,994	9.97	0	无	0	国有法人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0	267,500,792	9.3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0	173,991,581	6.05	0	质押	105,87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103 组合	55,000,000	55,000,000	1.91	0	未知	未知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28,066,870	0.98	0	未知	未知	未知
香港中华煤气(深圳)有限公司	0	23,530,468	0.82	0	无	0	境外法人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1,206,345	20,243,655	0.7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8,884,035	19,540,773	0.68	0	未知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国资委持有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港华投资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华煤气（深圳）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均为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是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5 公司债券情况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深圳燃气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6深燃01	136530	2016-7-11	2021-7-11	5,153.4	2.97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上海证券交易所

							3 年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的债券的面值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深圳燃气 2016 年公司债（第二期）	16 深燃 02	136846	2016-11-22	2021-11-22	6,741.9	3.24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的债券的面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值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深圳燃气2018年公司债（第一期）	18深燃01	143585	2018-4-18	2023-4-18	190,000	4.80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面值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分别在 2020 年 4 月 20 日、2020 年 7 月 13 日及和 2020 年 11 月 23 日如期兑付 18 深燃 01、16 深燃 01 和 16 深燃 02 的利息。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及《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对公司 16 深燃 01 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16 深燃 02 的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18 深燃 01 的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具体情况请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及《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51.20	50.18	1.0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33	0.36	-8.33
利息保障倍数	8.85	7.18	23.26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用户数达到 436 万户，同比增长 57 万户；天然气销售量达到 38.58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22.36%；实现营业收入 150.15 亿元，同比增长 7.06%；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3.21 亿元，同比增长 24.92%；基本每股收益 0.46 元，同比增长 24.3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5%。

(1) 深耕城市燃气市场，持续做大主业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克服疫情影响，聚焦主业谋发展。在深圳地区，公司大力推进城中村管道天然气改造，城中村居民用户开户 24.4 万户，同比增长 77%；出台《非居用户拓展“百里挑一”三年行动方案》，加大工商用户拓展，全年净增工商用户 5854 户，同比增长 150%；制定灵活的电厂售气政策，促进电厂售气量再创历史新高；在深圳以外地区，公司同步推进内涵式增长和外延式并购，借力国家环保政策，大力拓展天然气用户，完成东方燃气资产包收购，首次进入川渝天然气市场，进一步优化了区域布局。公司累计在全国 13 个省（区）开展清洁能源经营投资，为 57 个城市提供管道燃气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管道天然气销售量 32.97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3.49%。深圳地区管道天然气销售量 21.10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7.16%，其中电厂天然气销售量为 10.91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2.24%。深圳以外地区管道天然气销售量 11.87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26.82%。截至 2020 年底，公司管道气用户 436 万户，净增 57 万户。其中，深圳地区 262 万户，净增 33 万户；深圳以外地区 174 万户，净增 24 万户。

(2) 完善上游资源布局，有效降低气源成本

公司持续推进气源供应多元化，打造稳健的资源保障体系。在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的基础上，公司抓住 LNG 现货历史机遇，利用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采购 LNG16 船，依托广东大鹏 TUA（指公司以股东名义行使广东大鹏 LNG 接收站代加工权益，签署的 LNG 接收站使用协议）联合采购 LNG10 船，成为国家管网首批公平开放用户，依托国家管网引入新的资源供应商，进一步优化资源结构，提升气源竞争力，支持下游市场拓展，促进天然气产业链上下游一体化。公司采用“企业投资建设、政府购买服务”的模式，依托自建燃气储备设施，为深圳市政府提供燃气储备服务，率先建立了城镇燃气应急储备长效机制，有力保障了深圳市天然气供应安全，提升了天然气储备设施的利用效率。

在保障气源供应的同时，公司积极开展天然气贸易，全年天然气批发销售 5.62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26.61%。由于受到城中村管道天然气改造影响，公司全年实现液化石油气批发和零售 55.88 万吨，同比下降 14.31%。

(3) 强化清洁能源综合运营，推进气电协同发展

2020 年，公司控股深燃热电，首次进军热电联产领域，通过气电协同发展，有力提升了天然气销售量，促进了发电和供热业务的发展，实现了气电双赢。深燃热电全年天然气用量 3.20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96.20%，发电量 14.1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6.94%，供热量 13.17 万吨，同比增长 62.04%。深燃大厦分布式能源示范项目顺利投产运行，获得 2020 年度中国分布式综合能源优秀项目特等奖；保定深圳园综合能源项目正式落地，启动前期规划建设，公司正式进入北方燃气和供热市场。

(4) 持续推进智慧服务发展，加快培育新增长极

公司围绕用户需求和燃气产业链，全面构建创新业务发展体系。公司与埃森哲合资成立赛易特公司，推进智慧燃气创新成果对外输出，2020 年赛易特公司为贵州燃气、合肥燃气、珠海港兴燃气、深圳市住建局等多家单位提供高质量的信息化咨询及建设服务，已拥有近 30 项软件著作权，申报发明专利 10 项（实审阶段），同时获得软件企业认定、软件产品认定、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认证、CMMI3 软件成熟度水平 3 级等科技企业专业资质，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公司成立深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打造创新业务投资孵化平台，创立“智慧家”自主燃气具品牌，在公司营业厅和城中村开展有效的市场投放；合资成立睿荔科技公司，进入物联网燃气智能表行业，实现良好开局；公司成立深燃智慧燃气有限公司，建设清水河智慧燃气产业基地，打造智慧科学、节能环保、绿色发展产业链集聚地。公司大力推广燃气保险等增值业务，保险代理销售额 1.22 亿元，同比增长 40.59%。2020 年，公司智慧服务相关收入达到 2.99 亿元，同比增长 48.82%。

2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相关内容。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 85 家子公司，详见附注九。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详见附注八。